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证资金流动性，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公司可将自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其他以银行所需的且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担保方式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鹭明、陈子鹏及其配偶自愿无偿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申请银行贷款的具体授信额度、时间及期限等情况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白鹭明、陈子鹏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增强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